

##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是科技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完成第四届董事会补选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以现场口头及电话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6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。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郑剑波先生主持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会议听取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表决事项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郑剑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此变更为郑剑波先生，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补选暨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与发展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具体选举及组成情况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	主任委员	委员成员
审计委员会	严媛芬	何樟勇、郑剑波
提名委员会	何樟勇	严媛芬、蒋哲行
战略与发展委员会	郑剑波	蒋哲行、温志伟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何樟勇	严媛芬、郑剑波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补选暨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蒋哲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补选暨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记录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4日